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本次聘任公司副经理的提名、审议及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经审阅，王守臣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能力符合所聘岗位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市场禁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王守臣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本次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审议及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规定；经审阅，许广安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能力符合所聘岗位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的规定，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市场禁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许广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陈杰文、蔡勇、殷磊、刘道磊因离职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在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决定对陈杰文、蔡勇、殷磊、刘道磊持有的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共计 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即回购价格为 21.38491 元/股。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未损害公司

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鉴于公司“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成预期效益，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周昭茂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昭茂

2017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春萍

2017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滕召胜

2017年6月27日